

对标国际打造GEP珠海模式

为创新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提供量化路径



□本报记者 宋雪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出发,多次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改革,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是“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的桥梁,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是生态文明绩效评价改革的重要基础,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珠海积极开展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指标构建和方法研究,构建GEP核算体系,探索GEP绿色发展模式。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提出,要探索GEP绿色发展模式。这一目标也被明确列入《珠海市全面深化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成为珠海2018年的13项重点改革内容之一。

根据部署,目前我市已初步构建GEP核算指标体系,并计划今年年底初步建立GEP核算方法,为创新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

考核制度提供量化路径。

具体做法: 对标国际 注重实效

GEP(GrossEcosystem-Product)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一套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相对应的、能够衡量生态良好的统计与核算体系。作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珠海探索GEP绿色发展模式必须有与其相应的高起点。

按照“对标国际、立足现状、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思路,市环保局广泛调研学习国内其他GEP试点地区核算经验,充分并系统比各地做法,积极开展现场调查,勇于创新,努力打造GEP核算的珠海模式。

据市环保局生态创建办负责人介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环保局通过资料调研、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调研了国内开展GEP核算的试点地区核算经验,系统分析比较了各地核算指标与方法,“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市对标国际,系统总结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MA)、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研究、环境经济核算体系试验性生态系统核算(SEEA-EEA)、美国国家生态系统服务分类体系(NESCS)等国际相关研究前沿,作为我市GEP核算体系构建的基础。”

为了更好地反映区域特色和生态系统特征,市环保局针对我市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如林地、滩涂湿地、河流湖库、农用地、海洋等,选取了代表性点位开展实地调查,获取核算参数,为核算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同时,市环保局充分借鉴其他地区GDP与GEP“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模式,在GEP核算体系构建的同时就以GEP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作为应用方向进行设计,以期推动GEP核算理论研究转化为实践成果。

亮点成效: 系统全面 特色突出

据介绍,初步构建的珠海市GEP核算指标体系由自然生态系统价值和人居环境生态系统价值两大类,生态产品、生态调节、生态文化、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等约十小类,农业产品、林业产品、土壤保持、涵养水源、净化大气、调节气候、休闲游憩、物种保育等近三十个三级指标构成。

“立足珠海生态系统现状,珠海GEP核算指标体系既纳入了陆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也考虑了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既核算自然生态系统价值,也关注城市人居环境生态系统

价值;核算指标包括产品提供、生态调节、精神文化服务、物种保育、人居环境改善等,涵盖了珠海市主要生态系统服务。”生态创建办负责人表示。

我市GEP核算指标体系充分考虑了珠海海域面积大海岛众多的资源禀赋和人居环境优美宜居的特点,设置了体现珠海海洋特色的海洋纳污服务、海洋环境改善、滨海景观贡献等指标,同时纳入城市绿道、社区公园、健身步道等为本地居民提供的日常休憩服务内容,反映了珠海作为宜居城市和滨海城市的特点。

“我市GEP核算体系在遵循科学性的同时,还重点关注其应用性、实效性。”据生态创建办负责人介绍,GEP核算旨在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成效,通过发挥GEP的指挥棒作用推动生态环保工作,因此珠海市GEP核算体系构建始终围绕服务于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绩效考核的需要,与生态环保工作联系紧密。

据透露,今年年底前,我市将初步设计建立GEP核算方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珠海市GEP核算体系研究报告。2019年7月底前,开展GEP核算数据采集工作,形成GEP核算成果运用研究报告。

全国博士后学术论坛在横琴召开 共话中国物联网产业前景

本报讯 记者高松 戴丹梅报道:12月13日,全国博士后学术论坛在珠海横琴新区开幕,中国工程院院士方滨兴等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国内外的近百名博士后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中国物联网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创新应用。副市长刘嘉文出席论坛。

本次论坛以“物联网·感知世界”为主题,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广东省人社厅主办,珠海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共同承办。

论坛上,方滨兴深入浅出地为现场观众阐述了“物联网大搜索”的新概念,并从形式、内容、发展等方面分享了下一代搜索技术“网络空间大搜索”的内涵与意义。方滨兴是珠海大横琴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的首席顾问,多次参加横琴新区组织的博士后系列活动,为横琴智能岛建设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此外,澳门大学数据中心主任贾维嘉、阿里云首席物联网科学家丁险峰、京东集团副总裁王培暖等专家学者也先后登台,共话中国物联网产业前景。

据悉,全国博士后学术论坛已在横琴连续举办了三年。“此次论坛以物联网为主题,将对横琴智慧城市和物联网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横琴新区党委副书记李伟辉表示,横琴新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申报方案刚于11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复,准予建设,通道建成后大幅提升横琴新区国际互联网访问性能,也将为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金湾区人大召开专题学习报告会 牢记嘱托抓落实 体现特区担当



本报讯 记者赵岩 通讯员詹燕超报道:12月13日上午,金湾区人大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吴微作专题报告。

方面内容,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深入的解读。

金湾区人大希望通过集中学习,使人大代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通过学习,使人大代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更加扎实地把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体现特区担当,贡献珠海力量。

拱北海关宣讲新信用管理办法 企业信用越好获益越多

本报讯 记者许晖 通讯员林涛报道:12月13日,拱北海关举办“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及AEO国际互认宣讲会”,面向关区200多家企业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和国际海关AEO制度,同时还邀请了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和商业银行向企业讲解金融机构对守信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守信激励项目,帮助高信用企业用好相关政策红利和金融红利。

准更加全面、科学、客观,更符合企业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加大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力度,对诚信守法的进出口企业给予更多便利。

根据新的《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所有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按照信用状况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其中认证企业也叫AEO企业。海关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海关的高级认证企业在国内可享受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便利措施,在国外可享受与我国签署AEO互认国家的通关便利,可谓获益多多;失信企业则受到海关严密监管,有关信息还会共享给法院、税务、工商、环保、安监等多部门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处处受限。

据拱北海关介绍,新修订的《信用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新的《信用管理办法》在企业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管理等方面融入了检验检疫业务要求和标准,企业信用认定标

全市首个社会治理培训基地揭牌

采用四位一体培养形式,将成熟的经验复制推广

本报讯 记者赵岩 通讯员曾翠琼报道:12月13日上午,珠海(金湾)社会治理培训基地在金湾社会创新谷揭牌成立。该基地是由市委政法委指导主办、金湾区委政法委承办的全市首个社会治理人才培养基地,将着力于提升金湾区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强出席揭牌仪式。



珠海(金湾)社会治理培训基地采用“党委政府+社会组织+高校”的合作运营模式。本报记者 张洲 摄

据介绍,珠海(金湾)社会治理培训基地采用“党委政府+社会组织+高校”的合作运营模式,是一个以社会治理理论知识和实践实务为内容,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者为对象的社会治理培训平台。基地的培训形式突破了一般的集中授课模式,而是结合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创新采用了四位一体的培养形式。具体而言,基地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平台智能化学习、参访学习和行动研究四种培训方式,使成熟的社会治理经验和方法,形成可

复制的经验予以推广。

目前,该基地已经从市、区社会治理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各大高校选聘了约20名专家组成基地讲师团,为社会治理工作者进行授课。课程主要围绕党建引

领、社区协商、乡村振兴、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等方面开展。根据计划,基地的首期培训班于本月14日正式开班,首批约80名社会治理人才将开展为期3个月的学习之旅,线上培

训课程也将同步开放。基地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提升金湾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推动金湾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向前。

珠海市金湾区塘糖小镇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批前公告

一、基本情况
1、本项目地块位于金湾区红旗镇北部,三板路与规划碧溪东路交叉口西北侧,临近机场北路,属于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B片区B304F03管理单元。本次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为58839.57平方米,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用地权属为珠海市红旗管理区红旗糖厂,为国有划拨用地。
2、红旗糖厂是金湾区的旧工业遗产,当前面临建筑老旧、土地效益低下、环境质量不佳的问题。为推进产业升级,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风貌,开展本次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
3、本次规划在原规划用地扣除8825.94平方米的“补公”用地后,剩余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50013.6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40010.90平方米,容积率为0.8。
4、本次规划涉及控规修改,为增加城乡规划透明度,充分征求公众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现就本次规划方案进行批前公告。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规〔2012〕22号)、《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珠海市城乡规划公示管理办法》及相关城乡规划。

三、规划条件
调整前后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详见右侧。

四、附图
1、公示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3日(10天)
2、查询网址: www.zhzh.gov.cn
3、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告期内
4、信息反馈方式:书面意见需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送(或邮寄)至珠海市金湾区行政办公中心23号楼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
5、咨询电话: 0756-7263628
珠海市金湾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用地位置图		调整前用地规划图										
调整前地块控制指标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绿地率 (%)	一级建筑密度 (%)	二级建筑密度 (%)	停车位 (个)	配套设施	规划情况	备注
1	B304F0306 (更新单元范围内部分)	E1	水域	2136.29	—	—	—	—	—	—	—	—
2	B304F0307 (更新单元范围内部分)	G1	公园绿地	5412.47	—	—	—	—	—	—	—	—
3	B304F0308 A2+H+H0	A2+H+H0	文化创意用地-工业用地	50950.90/76426.36	1.5	25	40	30	40	764	—	城市更新 比例结合更新方案确定。
注:其他规划技术指标按照《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版)执行。												
规划范围		拟调整用地规划图										
拟调整地块控制指标表												
序号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绿地率 (%)	一级建筑密度 (%)	二级建筑密度 (%)	停车位 (个)	配套设施	规划情况	备注
1	B304F0306 (更新单元范围内部分)	E1	水域	2136.29	—	—	—	—	—	—	—	—
2	B304F0307 (更新单元范围内部分)	G1	公园绿地	5950.79	—	—	—	—	—	—	—	—
3	B304F0308 M0+H1+H6+H2	M0+H1+H6+H2	创意产业用地-商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50013.63	0.8	25	40	30	40	348	—	更新单元产品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为30%,新增建筑密度点比率为20%,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点比率为10%,以保障更新单元内公共空间,如有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并应保留相应的保护控制要求。
4	B304F0309	G1	公园绿地	398.95	—	—	—	—	—	—	—	—

用地清场通告

珠香府通告〔2018〕20号
果为准。

因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地块二、地块三)项目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发布通告如下:

一、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248716平方米用地清理工作的函》(珠国土〔2016〕1075号)精神,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地块二、地块三)项目用地(不含广昌社区旧村整体搬迁范围)发布用地清场通告。

二、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三宗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珠规建(香)函〔2017〕18号),本项目用地范围在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用地面积167159.04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101062.59平方米,地块三用地面积66096.45平方米),具体用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规定执行。

广昌社区旧村整体搬迁范围内的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在本次通告范围内。

四、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权属单位、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配合属地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并清理场地、搬迁。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征地拆迁工作部门的调查登记结果为准。

五、本通告发布当天,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影像录像和拍照取证,所得结果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六、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所进行的新栽树种、新搭建和新添附其他一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配合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点、测量登记及补偿等工作,不清理场地、搬迁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区政府或委托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直接组织清理场地,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八、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位置、坐标,请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到市土地开发管理中心、南屏镇人民政府或香洲区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任一单位查询,联系方式如下:
(一)市土地开发管理中心,地址: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2002号,联系电话:0756-3268699。
(二)南屏镇人民政府,地址:香洲区南屏镇坪岚路13号,联系电话:0756-8672063。
(三)香洲区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地址:香洲区教育路青春一街1号,联系电话:0756-2617736。

特此通告。
附件:公开出让用地范围图(地块二、地块三)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

